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，并认真完成了公司2022年各项审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侯水平、郑家驹、罗华伟

2023年4月27日